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4
承辦人：許惠婷
電話：02-23979298#552
E-Mail：hthsu@dgp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800378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8D008252_1_271611070340001.docx、
108D008252_2_271611070340001.docx、108D008252_3_271611070340001.pdf、
108D008252_4_271611070340001.pdf）

主旨：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記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自108年7月1日起施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說明：

- 一、為有效結合資訊技術、落實政府無紙化及節能減碳政策、達成人事作業流程簡化及奠定公務電子履歷之基礎，本總處規劃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使用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核定獎懲令後，將由系統自動傳輸資料至「B5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校對網站」，並寄送電子郵件通知當事人以電子憑證（自然人憑證、健保卡）登入該網站，點選「獎懲令查詢」，即可檢視個人記功以下獎勵令資料，並提供個人得視需求列印功能。
- 二、該電子化獎勵令具本總處之浮水印及QR Code作為正式文件之認證，為避免經由系統寄送之獎勵令電子郵件通知遭誤認為社交工程演練信件，請協助轉知所屬，如有記功以下獎勵令經服務機關核定後，系統將自動

1080500 考訓108/06/28 08:53



101080003827 有附件



知，通知信之寄件者為「WebHR@dgpa.gov.tw」，信件主旨為「（核定機關）（核定日期）個人獎令通知信（非社交工程演練）」。

三、檢附公務人員記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作業流程說明」、「相關Q & A」、「人事人員操作手冊」及「一般公務人員系統手冊」各1份。各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